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起诉 Yolarn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（以下简称“Yolarno”），要求其全额返还 600 万澳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。诉讼基本情况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二、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出具的判决文件，其中主审法官结论与判决部分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主审法官认为得利斯没有违反其诚信义务，但却被剥夺了其所拥有的权利，即根据《延期函》第 5 段终止《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》的权利，得利斯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出了有效的终止通知，尽管当时并未达到“触发事件”的程度。因此，得利斯有权向 Yolarno 追讨预付款。主审法官将适时作出支持得利斯诉讼请求的判决，并决定本案延期审理，以便计算得利斯应得的利息及得利斯的诉讼成本。

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，交叉索赔将予以驳回，该项判决亦将推迟至本案最终判决时做出。

法院判决如下：

- （1）本案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或其他时间再行审理。

(2) 兹令双方就法院拟作出的判决进行商议，并在不迟于延期审理开庭前 24 小时提交拟议的决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本次开庭审理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拟做出支持公司收回 600 万澳元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判决，并决定延期审理。对于本次诉讼中涉及的 600 万澳元预付款，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若收回预付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利息，公司可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，增加公司利润。

本案代理律师告知：Yolarno 有 28 天的时间对判决提起上诉，或通知公司其打算在未来三个月内提出上诉。

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出具的判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